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广银大厦 M 层

目 录

致：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
一、发行人主体	2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2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2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3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3
(五)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7
二、发行程序	8
(一) 董事会决议	8
(二) 注册或备案	9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一) 募集说明书	9
(二) 评级报告	9
(三) 法律意见书	10
(四) 审计报告	10
(五) 主承销商	10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1
(二) 发行人治理情况	13
(三)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5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有事项	2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 信用增进措施	32
(八)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32
(九)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33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五、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43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43
(二) 主动债务管理	43
(三) 受托管理人	43
(四) 持有人会议机制	43
(五) 投资者保护条款	43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TIANJIN ZHANGYING LAW FIRM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规定，就发行人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以下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或“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称“《发行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充分的、真实的



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且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所提供的文件并非原件，该等文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的严格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104067154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104067154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继宾，注册资本为柒拾贰亿肆仟玖佰叁拾伍万捌仟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包括金融业务，也未实际从事金融业务，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企业类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成立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问题的批复》和《关于武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下属机构的批复》（武编发〔1992〕45号），发行人于1992年5月27日由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3000万元、货币出资7000万元，已实际缴付。

（2）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8月，发行人原出资人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自身利润出资60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6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增资，并实际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1.60亿元，并进行变更登记，已实际缴付。

（3）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0月，根据武清区国资局文件批复（武国字〔2001〕30号），武清区政府对发行人财政拨款3310万元及道路、桥梁、管网等合计22,272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中道路占地面积722,764平方米，金额11,564.23万元，道路



工程 8673.17 万元，桥梁 720 万元，排水管线 1084.82 万元，给水管线 229.6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1,582 万元，已实际缴付。

(4) 发行人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根据武清区国资委文件批复（武国字〔2004〕1 号），发行人货币增资 0.61 亿元，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增资 1.64 亿元，其中，道路占地面积 440,910 平方米，金额 9479.57 万元，道路工程 3435.80 万元，桥梁 724 万元，自来水管线和输水管线 944 万元，排水管线 898 万元，路灯工程 421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41 亿元，已实际缴付。

(5) 发行人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根据武清区国资委文件批复（武国资〔2009〕3 号），将天津市武清区财政拨付的 2005 年-2008 年税收奖励款合计 2.61 亿元和开发区一期、二期新增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合计 3.15 亿元进行增资 5.76 亿元，其中道路占地金额 14,228.10 万元，道路工程 10,278.94 万元，给水管线 1133.77 万元，排水管线 5880.3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7 亿元，已实际缴付。

(6) 发行人变更出资人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变更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出资人的通知》，根据区政府 2009 年第 47 次专题会研究批准，决定把开发区总公司出资人由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区国资委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资产重估，重估增值部分及新注入资金形成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同时，根据 2010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天津市武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通知》（武清政〔2010〕013 号），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授予天津市武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

天津国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执行了资产评估增值的商定程序，并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资产评估增值入账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津国财商字〔2010〕第 004 号），开发区管委会将发行人的标准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的土地使用权、基础设施等评估增值合计 38.32 亿元对发行人增资 38.3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增



值 103,679.0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2,403.9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房屋和土地评估增值 6199.01 万元，在建工程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值 250,957.85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49 亿元。评估增值账务处理的会计分录为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资产类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账务处理的会计分录为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贷记“实收资本”，以上增值金额合计 38.3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8.32 亿元，发行人进行了变更登记，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

(7) 发行人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武清区国资委对发行人货币注资 10 亿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 10 亿元区国资委投资款，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0.49 亿元，并进行变更登记，已实际缴付。

(8) 发行人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武清区国资委对发行人货币注资 12 亿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收到 12 亿元区国资委投资款，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2.49 亿元，并进行变更登记，已实际缴付。

(9)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天津远恒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并变更出资人的通知》（武国资〔2019〕109 号）及《关于无偿划转天津武清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并变更出资人的通知》（武国资〔2019〕110 号），将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远恒投资有限公司 1% 股权、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持有的天津远恒投资有限公司 49.5%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将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武清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变更出资人。其中，由于天津远恒投资有限公司被合并前一年度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前一年度净资产比例超过 50%，故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对天津远恒投资有限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等造成重大影响。



(10) 发行人公司制改制及名称变更

为了建立完善的市场化经营体制，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发行人已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新公司名称为“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柒拾贰亿肆仟玖佰叁拾伍万捌仟元人民币，出资人仍为武清区国资委，原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继。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1) 出资人变更

2025年9月，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武国资〔2025〕61号），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转后，由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2.49亿元，实收资本为72.49亿元。发行人不涉及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胡泊、盐田、滩涂等注资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规模6569.81万元的道路桥梁等非经营性资产注资的情况，2002-2010年，武清区政府陆续将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三期基础设施项目中的道路、桥梁管网等资产注入发行人，根据武清区国资局文件批复（武国字〔2001〕30号、武国字〔2004〕1号、武国资〔2009〕3号）及《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资产评估增值入账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津国财商字〔2010〕第004号），道路、桥梁等合计14.47亿元，其中13.81亿元为发行人自建的开发区一期、二期及三期项目，以上项目发行人已经同武清人民政府签署了采购协议，因而可调整为非公益性资产，0.66亿元未纳入采购协议，为公益性资产，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注资事项符合国发〔2010〕19号、财预〔2012〕463号、财预〔2017〕50号文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从历史沿



革看，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发行人前述增资的标准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的土地资产均能够带来相应的租金收入，均为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前述增资基础设施中的供水、污水、供暖等有关的管网为经营性资产，绝大部分增资扩股的道路、桥梁已经签署政府采购协议，未纳入协议的前述资产账面价值 6569.81 万元。除前述资产外，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新注入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发行人按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要求，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2. 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92 年发行人成立时出资人为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0 年 7 月 29 日，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武国资〔2025〕61 号），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转后，由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且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无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历次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且已通过全国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企业年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或法律事项。

二、发行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区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包含注册发行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公司章程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包含注册发行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因此，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作出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董事会，就关于申报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一、会议出席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审议并通过以下融资方案：1、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可分笔申报。2、规模：本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3、期限：本次拟发行品种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4、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确定。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担保事项，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协议，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上述方案的最终确定尚需获得债券主管部门批准，并以最终获得债券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二) 注册或备案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SCP300号，本次发行为额度内备案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注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为额度内备案发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额度及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本期债券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内容。

本所律师在对《募集说明书》适当审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 评级报告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评级机构。



(三) 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天津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20000401207432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经通过年度考核。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中联”)。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4)A-0069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A-00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5)A-0172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A-01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6)A-0188号、立信中联审字(2026)A-01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立信中联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96417077的《营业执照》和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相关的签字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合法资格。经核查，立信中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立信中联及其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中联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核查，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证券具备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经核查，中信证券接受交易所协会自律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经核查，天津银行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0702984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08H212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天津银行具备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经核查，天津银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和天津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2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本期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拟偿还债券简称	债券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行权日	抵质押情况	票面利率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债券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发行人	26 武清经开 SCP002	2.00	2.00	2026-1-20	2026-10-17	信用	1.89	2.00	-	2.00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否
	合计	2.00	2.00	-	-	-	-	2.00	-	2.00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偿还的借款均不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2. 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4)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5) 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财金〔2018〕23号文要求。

(6)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



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违反财预〔2017〕50号文和财预〔2017〕87号文的情形，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拟偿还借款不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符合《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文）、《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和《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确定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的规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自主、独立经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区政府授权，代表区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董事会行权情况等因素决定收回或调整授权内容。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行权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成员为 7 人。7 名董事中，内部董事 3 名，其中 2 名由出资人委派，1 名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 4 名，由出资人委派。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内控、预算管理、融资管理、安全生产、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内部审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



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其他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治理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等行为，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采购业务、房屋销售、基础设施代建管理、房屋出租和公用事业运营，其中基础设施采购业务收入占比最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承诺：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发行人出资人在 2010 年之前存在以道路、桥梁等资产对发行人进行注资的问题, 但后来与武清区政府签署了若干采购协议, 由武清区政府将以上绝大部分资产进行了采购, 部分资产未签署采购协议。除以上提及的情况外, 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出资人以道路、桥梁等资产对发行人进行注资均发生在 2010 年以前, 在当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后来区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若干采购协议, 将以上绝大部分资产进行了采购, 目前尚有 0.66 亿元的资产未签署采购协议, 上述事项符合国发〔2010〕19 号、财预〔2012〕463 号、财预〔2017〕50 号文等规定, 合法合规,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土地整理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该业务板块运营合法合规, 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 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该业务板块运营合法合规,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基础设施政府采购及代建项目,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武清区政府就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三期项目的全部及其四期项目的部分项目均签署了政府采购协议, 协议中对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金额及进度安排进行了约定, 政府分期支付用于采购协议中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采购款,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上协议均签署于 2015 年之前, 不存在违反 19 号文、463 号文、43 号文、50 号文、87 号文及 23 号文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就天津武清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采购业务, 符合法律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武清开发区所开发项目如出台明确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整改措施执行。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采购业务所涉及的相关事宜符合国发〔2015〕37号、国办发〔2015〕40号、财综〔2016〕11号、财预〔2017〕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实体和程序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符合国发〔2014〕43号文、“六真原则”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PPP项目、BT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代建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以及代建武清区内示范小城镇等项目，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先期垫付部分支出，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武清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进行采购并分期支付。应收账款全部为武清区政府的代建管理费款项，而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为武清区政府的采购款，部分为代收武清区政府补偿开发区企业的款项，相关应收款项合法合规，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的情况。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3.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自有资本金	自有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合规性
天津优达投资有限公司新建 1-8# 厂房项目	2022-2028	60,000.00	18,000.00	30.00%	已到位	20,016.17	否	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依法取得了相关立项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并已办理了环保及土地方面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该等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次发行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天津武清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清城投”）经营。

2019 年，由于武清城投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新增房屋销售业务，主要是武清区内的住宅销售，武清城投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武清城投主要在售的商品房项目包括熙和园二期、熙和园三期、幸福里项目和吉祥里项目，经营模式均为自主开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熙和园二期（春熙里）、熙和园三期（悦和里）和幸福里项目已完工且正在销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累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5.71 亿元、17.95 亿元和 17.05 亿元，同期末累计回款分别为 15.71 亿元、17.95 亿元和 17.05 亿元。吉祥里项目总投资 18.5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 7.01 亿元，累计销售金额 11.82 亿元，目前公司无储备地块。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资质明细如下：

单位	现有资质及等级	批准时间	到期日期
天津武清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2024-01-25	2027-01-25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域全部位于天津市内，2025 年度开工面积为 15.92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14.54 万平方米，2026 年 1-3 月无项目开工及竣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及在售住宅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项目业主方	项目施工方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完工进度	批文合规情况	总投资	累计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预计销售金额	累计销售金额
----	-------	-------	------	-------	--------	--------	-----	------	------	------	------	--------	--------



吉祥里	天津雍和置业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2024.4-2028.4	37.89%	证照齐全,项目备案文号:2402-120114-89-01-555962	18.50	7.01	15.92	9.89	7.35	16.55	11.82
-----	--------	------------------	----	---------------	--------	--------------------------------------	-------	------	-------	------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暂无拟建房地产项目及投资规划。

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子公司拥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 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①不存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违反供地政策的情形;

②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的情形;

③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原因导致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规定的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拖欠土地款情形;

④不存在因土地权属争议等问题而涉诉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不存在因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

⑥不存在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 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形;

⑦所开发的项目不存在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 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合法合规性问题;

⑧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 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 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 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次发行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10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76%，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59%。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抵质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抵押/质押期限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54.27	质押担保	渤海银行、天津银行、哈尔滨银行等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0.53	质押担保	工商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等	-
3	存货	清数科技园	12.38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天津武清支行、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030/03 2025/01-2027/01
4	存货	天津蓝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智慧园 3、4、5、6、10 号楼房产	2.45	抵押担保	盛京银行天津分行	2025/10/13-2026/10/09
5	存货	雍和置业开发房产	1.29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2023/06/02-2026/05/30
6	存货	畔水庭院	0.14	抵押担保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2026/3/11-2027/3/11 2026/1/19-2026/4/14 2025/11/7-2026/11/7 2025/11/10-2026/11/10 2026/2/4-2027/2/4
7	投资性房地产	美森厂房	0.94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2022/09/20-2042/09/20
8	投资性房地产	五栋标准厂房	0.54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武清开发区支	2025/9/17-2026/9/16



序号	项目	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抵押/质押期限
					行	2024/12/30-2034/12/27 2025/12/28-2026/7/26
9	投资性房地产	#3 厂房	0.19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	2025/9/17-2026/9/16 2024/12/30-2034/12/27 2025/12/28-2026/7/26
10	投资性房地产	新区 8-11 标准厂房	2.51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	2025/9/17-2026/9/16 2024/12/30-2034/12/27 2025/12/28-2026/7/26
11	投资性房地产	#2 厂房	0.20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	2025/9/17-2026/9/16 2024/12/30-2034/12/27 2025/12/28-2026/7/26
12	投资性房地产	4 厂房、6 厂房	0.18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	2025/9/17-2026/9/16 2024/12/30-2034/12/27 2025/12/28-2026/7/26
13	投资性房地产	#7 厂房	0.05	抵押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25/5/21-2026/5/22
14	投资性房地产	七栋标准厂房-12457	0.80	抵押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25/5/21-2026/5/22
15	投资性房地产	二期 16-18 号标准厂房	0.77	抵押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25/5/21-2026/5/22
16	投资性房地产	12-15 号标准厂房	2.61	抵押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25/5/21-2026/5/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创业总部基地 B1	8.69	抵押担保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30-2026/04/30
18	投资性房地产	彩虹谷广场	2.41	抵押担保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4-2026/06/24
19	投资性房地产	软体区 BPO1-14#楼	14.89	抵押担保	天津农商行武清中心支行	2022/03/31-2032/03/30
20	投资性房地产	新智园区厂房、办公楼	2.38	抵押担保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武清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2024/10/31-2031/10/21 2025/6/30-2026/6/29
21	固定资产	办公楼	0.31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	2025/9/17-2026/9/16 2024/12/30-2034/12/27 2025/12/28-2026/7/26
22	固定资产	餐饮中心	0.12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	2025/9/17-2026/9/16 2024/12/30-2034/12/27 2025/12/28-2026/7/26
23	固定资产	湖景园 2#26#楼	1.82	抵押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武清区支行	2023/3/27-2048/3/26
24	固定资产	光宝厂房	0.69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2024/5/24-2027/5/24 2025/3/31-2028/3/31
25	固定资产	水厂	0.04	抵押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25/5/21-2026/5/22
26	固定资产	蓝猫自建工程	0.25	抵押担保	北方国际信托	2025/10/28-2027/4/28



序号	项目	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抵押/质押期限
27	固定资产	武清开发区泉发路 14、12、10 号、禄源道 30 号	0.67	抵押担保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025/11/14-2028/11/13
28	固定资产	物流仓库（保税、出口）	0.35	抵押担保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2028/1/2
29	固定资产	开源道 82 号	0.03	抵押担保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2026/1/26-2041/1/25
30	在建工程	艾默生厂房	2.00	抵押担保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2026/1/26-2041/1/25
31	无形资产	开源道 82 号	0.31	抵押担保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2026/1/26-2041/1/25
32	无形资产	餐饮中心	0.22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	2025/9/17-2026/9/16 2024/12/30-2034/12/27 2025/12/28-2026/7/26
33	无形资产	办公楼	0.37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武清开发区支行	2025/9/17-2026/9/16 2024/12/30-2034/12/27 2025/12/28-2026/7/26
34	无形资产	光宝厂房	0.22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2024/5/24-2027/5/24 2025/3/31-2028/3/31
35	无形资产	水厂	0.07	抵押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25/5/21-2026/5/22
36	无形资产	水下作业机器人项目厂房土地	0.37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2025/4/27-2042/4/21
37	无形资产	乐而幸地块	0.98	抵押担保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	2025/11/14-2028/11/13 2026/3/20-2027/3/20
38	无形资产	中捷顺成地块	0.06	抵押担保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8-2027/4/28
	合计		117.10			

除上述披露抵质押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将未来收益权、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以及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借款的情况，此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受限资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的抵押、质押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制的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04.74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05.64%，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35.81%。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企业



全部为国有企业，各被担保企业目前均正常经营，发行人代偿风险较低。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京津科技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69,000.00	2024-12-28	2031-12-27
2	天津市国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107,125.00	2024-09-26	2034-09-25
3	天津晋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106,154.46	2024-01-30	2028-01-29
4	天津市国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77,400.00	2024-09-12	2039-09-11
5	天津市国林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77,000.00	2024-10-25	2034-10-24
6	天津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清支行	76,000.00	2024-12-27	2044-12-26
7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行	68,600.00	2023-04-28	2048-04-21
8	天津市武清区国瑞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59,128.00	2024-12-29	2039-12-28
9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57,828.00	2023-05-17	2026-05-16
10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6,469.00	2025-03-26	2035-03-25
11	天津市新家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45,500.00	2025-02-21	2035-02-19
12	天津市武清区福源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	45,000.00	2026-02	2026-12
13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44,900.00	2025-05-21	2028-05-21
14	天津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	40,000.00	2025-12-29	2026-12-28
15	天津京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39,800.00	2024-10-30	2026-10-30
16	天津市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39,200.00	2026-01-06	2036-01-05
17	天津市国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8,000.00	2025-09-09	2032-06-25
18	天津市武清区国瑞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36,600.00	2026-03-12	2041-03-11
19	天津市武清区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5,078.00	2024-12-30	2034-12-29
20	博亮（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34,800.00	2025-01-07	2027-01-07
21	天津留余科技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34,800.00	2024-12-13	2026-12-13
22	天津市武清区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34,700.00	2024-07-09	2027-07-09
23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3,900.00	2026-01-28	2027-01-27
24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32,000.00	2024-09-27	2027-09-26
25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	32,000.00	2026-03-13	2026-04-13
26	天津正中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31,800.00	2023-12-26	2032-12-25
27	天津京滨商贸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0	2026-01-27	2027-01-25
28	天津市武清区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	30,000.00	2025-05-30	2026-05-30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29	京津科技谷（天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29,900.00	2025-06-16	2028-06-15
30	天津京滨供水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29,800.00	2025-01-21	2027-01-21
31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29,700.00	2024-07-10	2027-07-10
32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行	29,700.00	2024-09-24	2039-09-19
33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行	29,250.00	2025-03-14	2040-03-13
34	天津泰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	29,000.00	2025-12-23	2028-12-22
35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29,000.00	2026-02-14	2027-02-12
36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29,000.00	2025-12-23	2028-12-22
37	天津市云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29,000.00	2025-11-28	2028-11-28
38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	27,000.00	2025-12-19	2027-12-17
39	天津市武清区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27,000.00	2025-06-27	2040-06-27
40	天津市武清区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6,000.00	2024-03-29	2027-03-28
41	天津市鑫泰供热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25,460.00	2025-04-30	2026-04-29
42	泰威（天津）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农行+浦发	25,428.54	2025-12-29	2045-12-29
43	天津天自有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25,000.00	2026-02-14	2029-02-13
44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24,800.00	2024-11-18	2026-11-17
45	天津京滨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3,000.00	2026-01-23	2027-01-22
46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23,000.00	2025-04-30	2026-04-19
47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行	21,600.00	2024-05-24	2029-05-22
48	天津市武清区国瑞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1,472.00	2024-12-29	2039-12-28
49	天津京滨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1,400.00	2025-06-25	2026-06-25
50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20,000.00	2025-08-07	2026-08-03
51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0	2025-09-19	2026-09-18
52	天津京鹏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20,000.00	2026-03-31	2029-03-31
53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0,000.00	2025-12-24	2028-12-23
54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00.00	2025-12-29	2026-12-28
55	天津市武清区国瑞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0	2026-03-30	2027-03-30
56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00.00	2026-02-28	2027-02-26
57	天津市武清区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	19,000.00	2024-08-27	2026-08-27
58	天津雍鑫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18,000.00	2024-01-03	2026-12-27
59	天津科威华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武清支行	17,700.00	2024-10-22	2029-10-21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60	天津市武清区兴科百纳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17,000.00	2026-03-31	2029-03-31
61	天津京滨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6,000.00	2025-12-02	2026-11-27
62	天津雍鑫亿达门窗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16,000.00	2024-08-02	2027-08-01
63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5,000.00	2025-05-20	2026-05-19
64	天津市国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15,000.00	2026-03-27	2029-03-26
65	天津云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4,950.00	2024-10-28	2034-10-28
66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4,300.00	2025-09-24	2026-09-21
67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	14,300.00	2026-01-13	2027-01-13
68	天津京滨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4,250.00	2024-05-24	2027-04-18
69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	14,200.00	2025-11-24	2026-11-24
70	天津市瑞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14,000.00	2025-10-30	2028-10-30
71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清支行	13,500.00	2025-06-13	2026-06-12
72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3,000.00	2026-02-28	2028-02-26
73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天津分行	12,000.00	2026-01-30	2028-01-26
74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2025-09-24	2026-09-23
75	天津市云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	12,000.00	2026-01-29	2029-01-28
76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2026-02-10	2027-02-10
77	天津市武清区国泓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1,000.00	2025-12-24	2032-12-23
78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954.58	2025-09-23	2035-09-23
79	天津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0	2025-12-15	2027-12-11
80	天津京滨商贸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	2025-09-26	2026-04-25
81	天津京滨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0	2025-11-25	2026-11-19
82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顺支行	10,000.00	2026-02-10	2029-02-10
83	天津市雍阳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0,000.00	2025-11-05	2026-10-19
84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0,000.00	2025-05-30	2026-05-29
85	天津市武清区国瑞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10,000.00	2026-03-13	2029-03-12
86	天津市国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百洋拓展	10,000.00	2026-02-10	2029-02-09
87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5-04-03	2026-04-01
88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	10,000.00	2025-06-19	2026-06-19
89	天津优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	10,000.00	2024-02-07	2027-02-03
90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金城银行	9,900.00	2025-06-16	2028-06-15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91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9,500.00	2025-08-29	2027-08-28
92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9,297.48	2025-07-22	2026-07-21
93	天津雍鑫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9,000.00	2025-05-30	2026-05-29
94	天津市武清区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000.00	2026-02-11	2026-08-10
95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9,000.00	2025-06-13	2026-06-09
96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8,497.00	2025-12-29	2027-12-29
97	天津市武清区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8,265.02	2024-08-29	2039-08-28
98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8,232.00	2024-04-06	2026-04-05
99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8,000.00	2025-06-27	2026-06-26
100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百洋拓展	8,000.00	2025-03-19	2028-03-18
101	天津市武清区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	7,950.00	2025-01-13	2026-07-13
102	天津京滨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	2025-07-14	2026-07-08
103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顺支行	7,000.00	2026-03-06	2029-03-06
104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7,000.00	2025-08-04	2026-08-04
105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000.00	2025-12-29	2026-12-19
106	天津兴泽佰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武清支行	6,700.00	2025-06-30	2034-06-25
107	天津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武清中心支行	6,500.00	2024-02-29	2039-02-28
108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6,458.06	2025-08-04	2035-03-09
109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200.00	2026-03-18	2027-03-18
110	天津市雍阳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6,000.00	2026-01-20	2027-01-19
111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6,000.00	2026-03-24	2029-03-23
112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800.00	2026-03-12	2027-03-12
113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5,700.00	2025-04-16	2026-04-13
114	天津新家园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行	5,218.01	2019-06-27	2036-06-26
115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村镇银行京滨支行	5,000.00	2025-11-05	2028-11-04
116	天津市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5,000.00	2025-11-28	2026-11-27
117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5,000.00	2026-03-19	2027-03-18
118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5,000.00	2025-11-03	2026-10-23
119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26-01-30	2027-01-27
120	天津雍鑫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5,000.00	2025-12-27	2028-12-26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21	天津雍鑫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5,000.00	2026-01-06	2028-12-26
122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2025-06-27	2026-06-26
123	天津市武清区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2025-06-27	2026-06-26
124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26-03-16	2027-03-16
125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988.95	2026-01-30	2027-01-25
126	天津市雍阳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武清中心支行	4,900.00	2025-09-20	2028-08-30
127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顺支行	4,800.00	2024-06-28	2027-06-25
128	天津欣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武清支行	4,320.00	2024-08-28	2031-08-15
129	天津雍鑫亿达门窗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4,000.00	2025-11-24	2027-05-23
130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保租赁	3,749.99	2025-05-29	2028-05-28
131	天津禾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大良支行	3,150.00	2024-08-30	2034-06-07
132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顺支行	3,000.00	2025-12-25	2028-12-24
133	天津雍鑫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	2026-03-27	2027-03-22
134	天津市武清区国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	2026-03-31	2027-03-30
135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000.00	2025-12-15	2026-12-14
136	天津市王庆坨工贸园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3,000.00	2026-03-31	2028-03-30
137	天津市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2,899.83	2025-06-27	2035-06-25
138	天津市武清区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780.00	2024-01-02	2027-01-01
139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武清支行	2,761.67	2025-07-14	2035-03-09
140	天津雍鑫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700.00	2025-01-27	2027-01-26
141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686.20	2026-02-06	2027-01-05
142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600.00	2026-03-25	2027-03-19
143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清支行	2,500.00	2025-08-01	2026-06-12
144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武清支行	2,442.38	2025-06-19	2035-03-09
145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顺支行	2,000.00	2026-03-06	2029-03-06
146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26-03-28	2027-03-27
147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武清支行	1,931.85	2025-05-29	2035-03-09
148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845.06	2025-09-25	2026-09-08
149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817.00	2025-10-20	2026-10-20
150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736.38	2026-02-10	2035-03-09
151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625.16	2025-11-07	2035-03-09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52	天津京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保租赁	1,530.00	2024-10-22	2027-10-21
153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264.24	2026-02-13	2039-02-12
154	天津武清私营经济区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200.00	2026-01-28	2027-01-27
155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196.35	2025-09-24	2026-09-08
156	天津京滨供水有限公司	泰达租赁	1,154.46	2025-01-08	2026-12-10
157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1,100.00	2026-03-27	2027-03-26
158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61.91	2025-10-29	2026-09-08
159	天津香象渡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1,000.00	2026-03-12	2027-03-11
160	天津泰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红桥支行	1,000.00	2025-06-17	2026-06-16
161	天津欣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村镇银行	1,000.00	2025-09-29	2028-09-28
162	天津欣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红桥支行	1,000.00	2025-06-18	2026-06-17
163	天津欣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08-26	2026-08-24
164	天津金古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红桥支行	1,000.00	2026-03-17	2027-03-16
165	天津智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12-27	2026-12-26
166	天津双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12-27	2026-12-26
167	天津卓杰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6-03-25	2027-03-24
168	天津兴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09-26	2026-09-24
169	天津兴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武清中心支行	1,000.00	2026-01-21	2027-01-20
170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2025-08-26	2026-08-25
171	天津京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05-30	2026-05-28
172	天津京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2025-12-18	2026-12-17
173	天津京滨供水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2025-07-15	2026-07-15
174	天津京滨供水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08-29	2026-08-27
175	天津京滨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2025-12-18	2026-12-17
176	天津京滨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2025-04-30	2026-04-23
177	天津京滨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6-03-10	2027-03-09
178	天津京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2025-06-19	2026-06-18
179	天津京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6-03-30	2027-03-24
180	天津京滨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6-02-04	2027-01-29
181	天津市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武清中心支行	1,000.00	2025-12-29	2030-12-28
182	天津市木秀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大良支行	1,000.00	2025-06-23	2026-06-22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83	天津武清建总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1,000.00	2025-04-30	2026-04-21
184	天津雍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	2026-03-30	2027-03-29
185	天津市雍鑫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1,000.00	2026-03-30	2027-03-25
186	天津市雍鑫信杰供热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	2026-03-30	2027-03-19
187	天津市怡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5-09-09	2028-09-08
188	天津远恒汇通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	2026-03-26	2027-03-25
189	天津辉煌供水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银行	1,000.00	2025-09-30	2026-09-10
190	天津京鹏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	2026-01-21	2027-01-20
191	天津市瑞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	2025-12-27	2026-12-26
192	天津市瑞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	2025-06-30	2026-06-29
193	天津维宝家具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	2025-08-25	2026-08-24
194	天津市瑞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	2025-12-11	2026-12-10
195	天津市瑞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	2025-12-24	2026-12-23
196	天津市瑞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	2026-03-25	2027-03-24
197	天津市瑞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000.00	2025-12-12	2026-12-11
198	天津辉煌供水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000.00	2025-10-17	2026-10-16
199	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	2025-06-29	2026-06-25
200	天津市武清区兴科百纳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000.00	2025-06-19	2026-06-18
201	天津市云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000.00	2025-07-25	2026-07-24
202	天津市云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1,000.00	2026-03-23	2027-03-23
203	天津云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1,000.00	2026-03-23	2027-03-23
204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	2025-12-25	2026-12-24
205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1,000.00	2026-03-23	2027-03-23
206	天津王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07-16	2026-07-15
207	天津御泽佰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12-11	2026-12-10
208	天津御泽佰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04-30	2026-04-29
209	天津隆泽佰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12-11	2026-12-10
210	天津御泽佰柯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市分行	1,000.00	2025-12-11	2026-12-10
211	天津市王庆坨工贸园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市分行	1,000.00	2025-12-12	2026-12-11
212	武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1,000.00	2025-06-18	2026-06-15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213	天津武清私营经济区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1,000.00	2025-06-27	2026-06-26
214	天津鑫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1,000.00	2025-06-20	2026-06-19
215	天津市武清区清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	2025-09-26	2026-09-25
216	天津鑫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5-12-05	2026-12-04
217	天津市武清区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6-02-05	2026-08-04
218	天津市武清区清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6-02-05	2026-08-04
219	天津鸿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6-03-19	2027-03-17
220	天津都城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04-30	2028-04-16
221	天津科威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津红桥支行	1,000.00	2025-12-18	2026-12-17
222	天津市武清区首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12-26	2026-12-25
223	天津潞水乡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5-12-26	2026-12-25
224	天津广盈恒丰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6-03-31	2027-03-30
225	天津天自有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000.00	2025-06-18	2026-06-17
226	天津天自有源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000.00	2025-06-18	2026-06-17
227	天津天自有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1,000.00	2025-09-19	2028-09-18
228	天津谷兴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	2025-06-27	2026-06-26
229	天津天自有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	2025-06-27	2026-06-26
230	天津市鸿基建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6-03-20	2029-03-17
231	天津市鑫通供热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1,000.00	2025-06-09	2026-06-09
232	天津市鑫通供热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1,000.00	2025-12-10	2026-12-09
233	天津市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1,000.00	2026-01-29	2027-01-29
234	天津市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武清支行	1,000.00	2026-03-27	2029-03-26
235	天津市武清区兴科百纳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99.90	2025-06-30	2026-04-20
236	天津市兴科百纳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	990.00	2025-06-20	2028-06-19
237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980.64	2026-01-15	2026-09-08
238	天津京滨供水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900.00	2025-06-25	2026-06-15
239	天津京滨供热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900.00	2025-06-25	2026-06-15
240	天津市雍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900.00	2025-08-22	2026-08-21
241	天津辉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银行	850.00	2025-05-15	2028-05-14
242	天津香象渡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银行	850.00	2025-09-17	2028-09-16
243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武清支行	800.00	2025-03-18	2035-03-09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244	天津互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800.00	2026-03-25	2027-03-24
245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742.46	2025-12-03	2026-12-02
246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702.53	2025-08-12	2026-08-11
247	天津市瑞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银行	550.00	2024-09-19	2027-07-16
248	天津王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武清支行	550.00	2024-07-16	2027-07-03
249	天津中浩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500.00	2025-06-30	2026-06-24
250	天津京滨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5-09-30	2026-09-21
251	天津市武清区通力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5-08-22	2026-08-21
252	天津市瑞兴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500.00	2025-12-30	2026-12-29
253	天津云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500.00	2025-09-30	2026-09-30
254	天津龙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500.00	2026-03-25	2027-03-24
255	天津武清零工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500.00	2026-03-27	2027-03-26
256	天津市武清区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500.00	2025-12-24	2026-12-23
257	天津市武清区首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武清支行	500.00	2025-03-09	2028-03-08
258	天津潞水乡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武清支行	500.00	2025-05-16	2028-05-08
259	天津天自有源供热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500.00	2025-09-23	2028-09-22
260	天津联京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500.00	2026-01-30	2027-01-29
261	天津联京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滨海农商银行	500.00	2025-09-30	2026-09-21
262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494.86	2025-12-18	2026-09-08
263	天津京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450.00	2026-03-27	2027-03-24
264	天津市瑞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450.00	2026-01-27	2029-01-26
265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420.01	2025-06-27	2026-04-13
266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6.27	2025-12-12	2026-12-02
267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353.06	2025-07-25	2026-04-13
268	天津市鸿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340.00	2024-11-04	2027-11-03
269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337.80	2025-10-29	2026-09-08
270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42.93	2025-05-13	2026-04-13
271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武清支行	240.00	2025-05-09	2035-03-09
272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6.23	2025-05-09	2026-04-13
273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武清支行	104.54	2025-05-27	2035-03-09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单位	担保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合计		3,047,437.81		

发行人上述披露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上述披露的被担保企业均为天津市武清区内的国有企业，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上述披露的对外担保在本公司的风险可控范围之内，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未发生担保代偿情况。上述披露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除前述已披露重大事项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无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七）信用增进措施

经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措施。

（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的到期本金、利息均已按时偿付，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九)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1.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为企业自身经营性活动进行的举债行为，举借的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且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及隐性债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的规范要求，政府将逐步剥离发行人的政府融资职能，经甄别确认为属于政府性债务的各项融资将通过地方债的形式置换，政府融资职能将逐步有序剥离。未来，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将通过市场化机制，专注于国有资产股权保值增值。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期债券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规模。

发行人存在基础设施政府采购及代建项目，发行人与武清区政府就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三期项目的全部及其四期项目的部分项目均签署了政府采购协议，协议中对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金额及进度安排进行了约定，政府分期支付用于采购协议中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采购款，所涉及政府付费资金在每年支出时会申请纳入财政预算，且未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财预〔2017〕87号、财金〔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PPP项目、BT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公司的情况，亦未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和进行土地储备融资。

发行人属于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融资平台公司，其融资行为规范，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落实到项目，以项目法人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并符合有关贷款条件的规定。融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



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自国发〔2010〕19号文出具之后，发行人出资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足额注入资本金，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不再作为资本注入发行人。

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以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发行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3.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财金〔2018〕23号文要求。

4.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会职权；发行人已设立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49 家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体系、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财务档案管理及保密等制度。

5.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 基础设施项目采购业务

发行人与武清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并于 2014 年 2 月就该协议签署了《关于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补充协议》，协议中对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金额及进度安排进行了约定，对武清区人民政府未支付款项约定了相应利息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收入确认的条件之一是：（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虽然发行人与武清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签署了采购协议并约定在之后每年度支付相应金额，但由于 2011-2013 年中相关建设项目并未移交至武清区政府，相关建设项目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并未转移，且发行人仍对相关建设项目拥有管理权及有效控制。因此会计师在会计记账时认为 2011-2013 年并不满足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发行人 2014 年末将相关建设项目转移至武清区政府并收到相关协议款项，至此确认采购收入。发行人与武清区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再次签署了《关于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

武清区政府对发行人已完工政府性项目进行采购，自采购协议签订之日起，分期支付项目采购价格以弥补公司投资成本。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三期工程



已完工，均与武清区政府签订了采购协议。根据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武清区政府签订的采购协议，以及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与武清区政府签订的采购补充协议，武清区政府确认采购武清开发区一期、二期道路工程，采购价格 26.18 亿元，分十年付清；根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武清区政府签订的采购协议，武清区政府确认采购武清开发区三期道路工程，采购价格 59.39 亿元，分十年付清。上述项目合法合规，具有明确的回款安排。

(2) 代建业务

发行人是武清开发区内唯一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基础设施采购业务模式和委托代建业务模式。在 2007 年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委托代建业务模式以前，发行人主要采用基础设施采购的业务模式从事武清开发区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项目建设主要依赖发行人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建设，在建设完成后，武清区政府或武清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采购，并支付相应采购价款。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委托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进行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工程代建的通知》，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委托人与发行人就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就项目具体内容及代建费用进行约定。发行人一般按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总投资额收取 5%-10% 的代建管理费。

发行人目前暂无委托代建管理板块的未来投资计划，未来将根据天津武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文件指示进行投资和建设。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时存在基础设施采购业务、代建管理业务，根据以上披露的项目情况及业务模式，可以认定发行人此类业务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涉及土地整理/一级开发、土地转让业务。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2,524,635.23 万元，占总资产 34.7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2,728,922.39 万元，占总资产 35.9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2,982,173.98 万元，占总资产 36.7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3,108,320.67 万元，占总资产 36.52%。其他应收款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发行人所在武清开发区为辖区企业提供的招商引资优惠，例如土地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进行转让等支出，目前先由发行人进行支付，未来由武清开发区税收收入以及政府补贴等方式进行偿还；二是发行人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而应收管委会建设资金，在未来由财政直接拨付冲抵工程款或者从武清开发区项目收益中得到补偿。发行人政府部门往来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坏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应收款大部分存在经营业务背景，无经营业务背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建立早期核算不清晰所致，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政府部门款项主要为应收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应收采购款等，签署了《关于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发行人涉及基础设施项目业务合法合规。

6. 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2.49 亿元，实收资本 72.49 亿元。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史增资的标准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的土地资产均能够带来相应的租金收入，均为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前述增资基础设施中的供水、污水、供暖等有关的管网为经营性资产；发行人绝大部分增资扩股的道路、桥梁已经签署政府采购协议，部分资产未签署采购协议。除前述资产外，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新注入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出资人以道路、桥梁等资产对发行人进行注资均发生在 2012 年以前，在当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后来区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若干采购协议，将以上资产进行了采购，上述事项符合国发〔2010〕19 号、财预〔2012〕463 号、财预〔2017〕50 号文等规定。



7.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发行人自成立开始就得到了武清区财政强有力的资金支持。首先，武清区财政分别于2001年、2002年、2004年、2009年、2010年、2012年及2013年以货币等为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亿元增加至72.49亿元人民币。

其次，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对于发行人委托代建资金的拨付计划，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均按照计划如期拨付相应的委托代建资金；武清区政府委托代建项目建设前期由发行人承担部分融资职能，开发区管委会每年按照实际完成总投资的5%-10%支付代建项目管理费，用以补偿发行人融资成本，并每年实际拨付。

最后，根据2010年和2015年签署的政府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安排，政府拨付采购资金。另外，发行人目前的项目验收完成后，武清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接收发行人代建的相关基础设施并根据成本支付相应资金。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贴款分别为28,000.20万元、43,516.61万元和28,124.56万元。综上所述，发行人一直以来均获得了有保障可持续的资金支持。

8.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事项发生，亦不存在其他违规集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签署协议，以财政性收入为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政府部门和其他事业单位与金融机构签署协议以国有资产为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大部分融资采用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抵押的方式，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进行融资的情况。发行人抵押物均通过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各家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均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高估抵押物价值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及子



公司存量融资，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9. 审计署审计情况

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根据“19 号文”中融资平台的分类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实际，公司符合“19 号文”中规定的第三类融资平台标准，公司属于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及所在区域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署审计，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审计。

10. 结论性意见

综上，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等国家相关政策，符合“六真”原则。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1) 实收资本

发行人于 1992 年 5 月 27 日由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1 亿元。2001 年 8 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 600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为 1.60 亿元。2002 年 10 月，武清区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财政拨款 3310 万元及道路、桥梁、管网等合计 22,272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41,582 万元。2004 年，武清区人民政府对发



行人财政拨款 6100 万元及道路、桥梁、管网等合计 16,379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4,061 万元。2009 年，开发区管委会将天津市武清区财政拨付的税收奖励款合计 2.61 亿元和开发区一期、二期新增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合计 3.15 亿元进行增资 5.76 亿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7 亿元。2010 年，开发区管委会将发行人的标准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的土地使用权、基础设施等评估增值合计 38.32 亿元对发行人增资 38.32 亿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49 亿元。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武清区国资委分两次分别对发行人货币增资 10 亿元和 12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2.49 亿元。

发行人上述增资的标准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的土地资产均能够带来相应的租金收入，均为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上述增资基础设施中的供水、污水、供暖等有关的管网为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实收资本包括货币资金、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和桥梁、道路等基础设施。2002 年，发行人货币增资及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增资的金额分别为 0.33 亿元和 2.23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增资中道路、桥梁等资产 2.10 亿元，基础设施增资中供热、给排水管网等非公益性资产 0.13 亿元。

2004 年，发行人货币和基础设施增资的金额分别为 0.61 亿元和 1.64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增资中道路桥梁等资产为 1.24 亿元，基础设施增资中供热、供水管网等非公益性资产为 0.40 亿元。

2009 年，发行人货币和基础设施增资的金额分别为 2.61 亿元和 3.15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增资中道路桥梁等资产为 2.45 亿元，基础设施增资中供热、供水管网等非公益性资产为 0.70 亿元。

2010 年，根据武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发行人出资人由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需要按照评估增值调整入



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根据天津国财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0 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津国财评字〔2010〕A083 号），该增资合计 38.32 亿元，基础设施和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土地增资分别为 14.48 亿元和 23.84 亿元。发行人上述增资的 14.48 亿元的基础设施中道路等资产为 8.69 亿元，供水、蒸汽、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 5.79 亿元为非公益性资产。发行人涉及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增资的土地均有对应的土地证，无储备用地增资情况。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 22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2.49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金已足额缴纳到位，未再发生过注资行为。

发行人出资人在 2010 年之前存在以道路桥梁等项目进行注资的问题，但武清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后来签署了若干采购协议，将以上项目进行了采购。因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名股实债”、股东借款等债务性资金或以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综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2.49 亿元，其中货币增资、基础设施增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分别为 27.15 亿元、21.50 亿元和 23.84 亿元；发行人基础设施增资中供水、供暖管网等非公益性资产合计 7.03 亿元，道路、桥梁等资产合计 14.47 亿元，其中 13.81 亿元为发行人自建的开发区一期、二期及三期项目，以上项目发行人已经同武清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采购协议，因而可调整为非公益性资产，0.66 亿元未纳入采购协议，为公益性资产，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注资事项符合国发〔2010〕19 号、财预〔2012〕463 号、财预〔2017〕50 号文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余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情况。



(2) 资本公积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76,519.82 万元、972,141.45 万元、884,197.01 万元和 884,197.0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48%、38.08%、35.47%和 30.65%。

根据《武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三期道路等基础设施的通知》，武清区人民政府将由发行人组织建设的武清开发区三期道路等基础设施划拨至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上述武清开发区三期道路基础设施的建造成本 318,220.87 万元，上述资产按原值 318,220.87 万元入账，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3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有所减少，主要系武清区国资委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将发行人子公司赛得投资股权及武清城投集团长投划出导致相应的资本公积减少至 272,479.6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403,103.2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天津远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武清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1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295,785.92 万元，主要系企业改制评估增值所致。2024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减少 4,378.37 万元，为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合营企业天津武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因政府无偿拨款增加 2.95 亿元，因企业改制评估减少 11.74 亿元。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签署的《关于武清开发区技术设施项目政府采购协议》（2015 年第八期），增作资本公积的所有道路均已签署采购协议，增加作资本公积的 31.82 亿元为非公益性资产。上述情形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资本公积中不存在其余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过程发生时间较早，在当时时点未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资产真实，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资产的情况。

五、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明确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具体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经审核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风险情形及处置”中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主动债务管理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章明确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经审核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主动债务管理”中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三）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明确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具体包括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经审核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中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项审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规则指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并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发行文件均合法有效，符合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制定的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国发〔2014〕43号、国办发〔2015〕40号、国办发〔2015〕42号、国办发〔2008〕101号、财预〔2010〕412号、财预〔2012〕463号、财综〔2016〕4号、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八) 本次发行为额度内备案发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额度及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TIANJIN ZHANGYI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石俊峰

熊伟娜

2026 年 5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4012074324



天津张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执业机构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3061104214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51000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石永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75102422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6年4月

执业机构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4117050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20114067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熊伟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20221199005236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6年4月